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赣市安〔2023〕3号

关于表扬 2022 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县（市、区）的通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为抓手，深入细致实施应急管理“1+5”工作机制，全年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56.7%、53.2%，为有数据统计以来最好成绩，确保了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间节点未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经市安委会研究，决定对2022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章贡区、崇义县、全南县、寻乌县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其他县（市、区）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为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奠定更加坚实的安全基础。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